

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血透、病床、超声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 {标的名称}，属于 工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8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双摇病床(倾倒式折叠护栏) {标的名称}，属于 工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8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附：厂家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的血透、病床、超声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包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双摇病床(倾倒式折叠床垫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